

6.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的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科学绿化试点示范推广项目（采购编号：洛采单一-2026-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科学绿化试点示范推广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正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638.63万元，资产总额为476.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正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